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4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4月16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53,4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，派发现金红利8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202,720,000.00元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72,652,091.4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该报告刊载于2013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)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出具了天健审[2013]2619号《募

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核查意见及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孙维林先生、郑丽君女士、毛美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（2013）2792 号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9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评价及推荐，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任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10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章卡鹏先生、张三云先生、谢瑾琨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1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抵押部分

土地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将合法拥有的位于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前江村（使用权证号：临城国用[2008]第5307号、5308号，土地面积合计123,298.35平方米）的两宗土地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，为公司在该行的7,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抵押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两年。

1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3年5月10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。
- 4、东北证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。
- 5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18日